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321572288X
项目编号:	SCZHHJJCJSYXGS4919-0001

检 测 报 告

中环检字（2024）第 1127 号

项目名称：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2024 年第二季度污染源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6 月 5 日

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433 号 2 栋 5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6

电 话：（028）85237873

传 真：（028）85258736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~15 日，对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交通北路 265 号的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~21 日完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见表 2-1~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DA006 二线窑尾	QY240514-002-1A~1C	汞及其化合物、氟化物、氨	3 次/天 检测 1 天
2#	DA044 包装收尘器	QY240515-078-1~3	颗粒物	
3#	DA052 二线煤磨大布袋	QY240514-003-1~3		
4#	石灰石破碎排气筒	QY240514-077-1~3		
5#	水泥磨	QY240514-076-1~3		
6#	水泥立磨	QY240513-075-1~3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厂界东侧外 5m	QW240513-071-1~4	颗粒物	4 次/天 检测 1 天
2#	厂界东北侧外 4m	QW240513-072-1~4		
3#	厂界北侧外 4m	QW240513-073-1~4		
4#	厂界西北侧外 2m	QW240513-074-1~4		
1#	厂界东侧外 5m	QW240514-071-1~4	氨	
2#	厂界东北侧外 4m	QW240514-072-1~4		
3#	厂界北侧外 4m	QW240514-073-1~4		
4#	厂界西北侧外 2m	QW240514-074-1~4		

表 2-3 噪声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厂界东侧外 1m 处	昼间、夜间厂界噪声	1 次/天 检测 1 天
2#	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		
3#	厂界北侧外 1m 处		
4#	厂界西侧外 1m 处		
5#	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		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~3-3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单位：mg/m³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BT 25S 电子天平 QJ-SF-13	1.0
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	SK-锐析 原子荧光光谱仪 QJ-SF-6	3×10 ⁻⁶
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7-2001	PXSJ-226 离子活度计 QJ-SF-18	0.06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J-SF-9	0.25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单位：mg/m³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J-SF-9	0.01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BT25S 电子天平 QJ-SF-13	0.007

表 3-3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方法来源

单位：dB(A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J-ZF-8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AWA6022A 声校准器 QJ-ZF-13	/

4、执行标准

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4-1~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

污染物项目	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51/2864-2021) 表 1 标准	备注
	排放限值 (mg/m ³)	
汞及其化合物	0.05	水泥制造
颗粒物	10	
氟化物 (以总 F 计)	3	
氨	8	

表 4-2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

单位:mg/m³

项目	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51/2864-2021)	备注
颗粒物	0.5	表 2 标准
氨	1.0	

表 4-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

单位: dB(A)

标准名称	时段	噪声类型	昼间 (Leq(A))	夜间 (Leq(A))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3 类标准	厂界噪声	65	55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3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样点 编号	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	采样 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评价	标准 限值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1#	DA006 二线 窑尾 (高90米) 2024.5.14	距地 45 米	烟气流量	Nm³/h	215072	213375	216561	215003	/	/
			氧含量	%	3.0	3.2	3.1	3.1	/	/
			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³	3.7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/	/
	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mg/m³	2.3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达标	0.05
	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7.96×10 ⁻⁶	7.25×10 ⁻⁶	5.41×10 ⁻⁶	6.88×10 ⁻⁶	/	/
			烟气流量	Nm³/h	204740	199001	201221	201654	/	/
			氧含量	%	3.1	3.2	3.0	3.1	/	/
			氟化物 实测浓度	mg/m³	<0.06	<0.06	<0.06	<0.06	/	/
			氟化物 排放浓度	mg/m³	<0.06	<0.06	<0.06	<0.06	达标	3
			氟化物 排放速率	kg/h	<0.0123	<0.0119	<0.0121	<0.0121	/	/
			烟气流量	Nm³/h	194836	204747	202474	200686	/	/
			氧含量	%	3.0	3.1	3.2	3.1	/	/
			氨实测浓度	mg/m³	1.76	0.71	1.98	1.48	/	/
			氨排放浓度	mg/m³	1.08	0.44	1.22	0.91	达标	8
			氨排放速率	kg/h	0.343	0.145	0.401	0.297	/	/
2#	DA044 包装 收尘器 (高26米) 2024.5.15	距地 18 米	烟气流量	Nm³/h	20710	22454	21829	21664	/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³	1.2	1.6	1.3	1.4	达标	1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0.0249	0.0359	0.0284	0.0303	/	/
3#	DA052 二线 煤磨大布袋 (高35米) 2024.5.14	距地 26 米	烟气流量	Nm³/h	47874	46244	46902	47007	/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³	<1.0	<1.0	<1.0	<1.0	达标	1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<0.0479	<0.0462	<0.0469	<0.0470	/	/

4#	石灰石破碎 排气筒* (高 12 米) 2024.5.14	距地 6 米	烟气流量	Nm³/h	14474	14286	14010	14257	/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³	1.6	2.2	7.2	3.7	/	/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0.0232	0.0314	0.101	0.0528	/	/
5#	水泥磨 (高 30 米) 2024.5.14	距地 21 米	烟气流量	Nm³/h	65994	66825	65217	66012	/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³	<1.0	<1.0	<1.0	<1.0	达标	1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<0.0660	<0.0668	<0.0652	<0.0660	/	/
6#	水泥立磨 (高 40 米) 2024.5.13	距地 27 米	烟气流量	Nm³/h	75579	74447	73440	74489	/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³	<1.0	<1.0	<1.0	<1.0	达标	1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<0.0756	<0.0744	<0.0734	<0.0745	/	/

备注：①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864-2021）；
②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基准氧含量为 10%；
③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小于（<）符号；
④*表示该排气筒低于 15m，数据仅供参考，不予评价。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				评价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1#厂界东侧外 5m	颗粒物	2024.5.13	0.022	0.031	0.053	0.035	0.053	达标	0.5
2#厂界东北侧外 4m			0.040	0.149	0.080	0.053	0.149		
3#厂界北侧外 4m			0.011	0.082	0.060	0.038	0.082		
4#厂界西北侧外 2m			0.022	0.033	0.045	0.066	0.066		
1#厂界东侧外 5m	氨	2024.5.14	0.19	0.17	0.19	0.13	0.19	达标	1.0
2#厂界东北侧外 4m			0.36	0.21	0.25	0.18	0.36		
3#厂界北侧外 4m			0.37	0.13	0.14	0.20	0.37		
4#厂界西北侧外 2m			0.41	0.42	0.42	0.34	0.42		

备注：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864-202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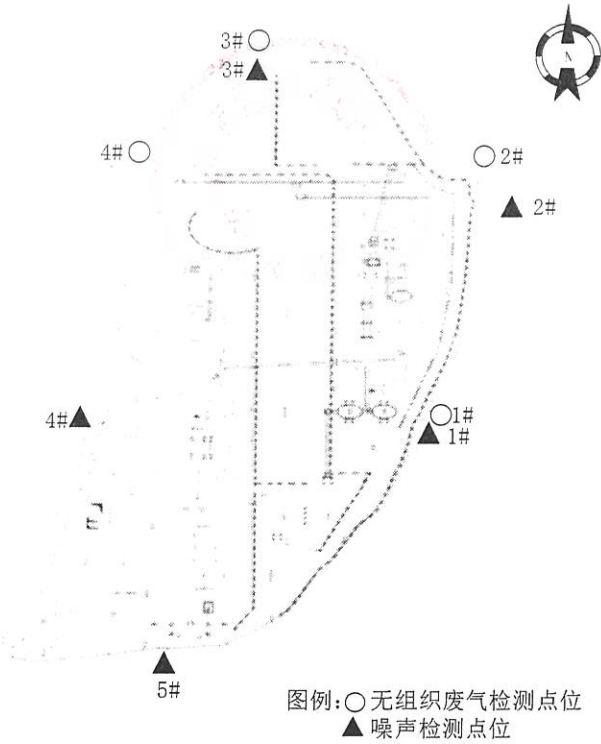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3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点位	2024年5月14日					
	昼间			夜间		
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/修约值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/修约值
1#厂界东侧外 1m 处	55.6	/	56*	51.5	/	52*
2#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	55.9	/	56*	49.7	/	50*
3#厂界北侧外 1m 处	61.0	/	61*	52.9	/	53*
4#厂界西侧外 1m 处	62.1	/	62*	51.3	/	51*
5#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	60.6	/	61*	51.2	/	51*
评价	/	/	达标	/	/	达标
执行标准 (3 类)	/	/	65	/	/	55

备注: ①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;
②*数据为达标数据, 仅做修约。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(以下无正文)

报告编制: 叶建强; 审核: 唐微; 签发: 田倩。
日期: 2024.6.5; 日期: 2024.06.05; 日期: 2024.6.5。